

# 关于对**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99 号

**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我部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**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152 号），要求你对**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“**前海开源基金**”）发起设立的**三支资管、信托产品前海开源基金－浦发银行－渤海国际信托－渤海信托·煦沁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（以下简称“**煦沁聚和 1 号**”）、**前海开源基金－浦发银行－前海开源聚和资产管理计划**、**前海开源基金－浦发银行－前海开源鲲鹏资产管理计划**（以下合称“**三支资管计划**”）是否与“**阜兴系**”存在关联关系作出说明，并披露出资方的各层产权及控制关系。你公司在复函中表示，**煦沁聚和 1 号**系**前海开源凯悦资产管理计划**（以下简称“**开源凯悦**”）的委托人，**开源凯悦**的间接劣后方为**常州煦沁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**（以下简称“**常州煦沁**”），**常州煦沁**为有限合伙企业，普通合伙人为**朱明华**，有限合伙人为**徐祯华**，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。你公司同时表示**前海开源基金**基于必要的客户信息了解和调查以及已经掌握的事实，无法判断**三支资管计划**的出资方是否与“**阜兴系**”存在关联。

2018 年 8 月 22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**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18〕第

3号),针对常州煦沁有限合伙人徐祯华为多家“阜兴系”关联企业法人或担任有关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况,要求你公司说明徐祯华是否能够控制常州煦沁,徐祯华及其担任董事、高管的公司是否应当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。你公司在复函中表示,你公司没有获得常州煦沁的合伙协议等合伙人约定的证明材料,但是按照通常惯例,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,徐祯华作为常州煦沁的有限合伙人是不控制常州煦沁的,故你公司不能确定徐祯华通过控制常州煦沁直接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62,524,407股(占总股本8.12%),也未认定徐祯华为你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近日,我部关注到,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8〕77号》(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),“煦沁聚合1号资管计划”系阜兴集团控制,与你公司在上述两次的复函中所述内容不一致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:

1. 你公司在前期复函中表示无法判断三支资管产品与“阜兴系”是否存在关联,与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认定不一致的原因。

2. 再次认真核实常州煦沁是否与“阜兴系”存在关联关系,重点说明常州煦沁的普通合伙人朱明华、有限合伙人徐祯华通过何种方式控制常州煦沁,并提供有关协议等证明文件。

3. 说明徐祯华在多家“阜兴系”关联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管的具体情况,在此基础上说明朱明华是否与“阜兴系”存在关联关系及其理由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

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9日